**2025年长兴县城市综合治理及公共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XWCX-2024-061**

**项目名称：2025年长兴县城市综合治理及公共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服务**

**采购单位：长兴县人民政府雉城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信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5113)**

**[第二章 磋商需求 5](#_Toc24788)**

**[第三章 磋商须知 7](#_Toc29022)**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18](#_Toc31147)**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_Toc18629) 2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_Toc14600)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长兴县城市综合治理及公共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0 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XWCX-2024-061

项目名称：2025年长兴县城市综合治理及公共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

磋商需求：

标项一

预算金额（元）：500000

数量：1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1.2025年长兴县城市综合治理及公共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工程项目，项目位于长兴县雉城街道， 建设内容包括建筑、装修、道路、排水、路灯、绿化、配套设施等项目，工程总投资约为2000万元。

2.招标范围：

2.1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方案设计及修改和优化（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原始房屋平面测绘、消防设计（配合审查）及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管理协调及后续设计服务，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的配合和现场服务等。

2.2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修、道路、排水、路灯、绿化、配套设施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设计工作。

2.3提供设计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设计调整修改，配合各类审批及专家审查论证，提供设计协调配合、常驻现场的设计代表、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设计变更、参加竣工验收，协助及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招标、编制招标技术规范和要求，为发包人提供咨询意见等。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总服务期45日历天另加后续施工阶段全程服务，后续施工阶段全程服务从施工图纸递交到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服务期安排应服从采购人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①（1）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2）同时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3）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满足以上（1）（2）（3）三项中其一即可。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在磋商响应单位注册，且在注册有效期内）并提供社保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4年8月（含）以来任一一个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至2024年12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方式：在线获取（潜在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后“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浏览。本项目不提供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元）：0 。

5.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时以本公告附件形式发布。该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并下载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已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代表已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认定。

6.采购项目信息发布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zjcx.gov.cn/col/col1229713478/index.html）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1.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0日09:0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长兴县市民服务中心四楼（长兴县锦绣路8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届时详见四楼大屏公告栏）。（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磋商响应。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4年12月20日09:0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长兴县市民服务中心四楼（长兴县锦绣路8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届时详见四楼大屏公告栏）。（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磋商响应。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2.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专用编制工具）。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2供应商应在磋商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3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请供应商点击链接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

2.4因本次磋商为全流程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自备可联网的电脑及CA锁，最后报价由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供应商应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或电话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2.5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6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如认为需要，供应商可以选择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U盘或光盘备份文件一份和制作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U盘或光盘备份文件和纸质备份磋商响应将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为：浙江信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长兴县明珠商务大厦7层708室），联系电话： 0572-6032988 ，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负责接收，邮寄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9日11∶00时。

2.7供应商应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于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风险和由此带来的后果。

2.8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政采云平台申请相关融资产品。

办理流程：政采云平台线上发起申请——银行审批给出额度利率——贷款发放。

操作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IMG_257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IMG_257https://jinrong.zcygov.cn/）——选择融资服务——选择银行及产品——线上直接申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兴县人民政府雉城街道办事处

地 址：浙江省长兴县雉城街道解放西路24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蔡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6028339

质疑联系人： 郭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2-67018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信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兴县明珠商务大厦7层708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6032988

质疑联系人：徐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2-603298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长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6号兴国商务楼1号楼1305室

联系人 ：佘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2-6027789

备注：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磋商需求**

**一、采购项目**：2025年长兴县城市综合治理及公共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服务

**二、设计范围与内容**

1、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方案设计及修改和优化（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原始房屋平面测绘、消防设计（配合审查）及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管理协调及后续设计服务，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的配合和现场服务等。

2、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修、道路、排水、路灯、绿化、配套设施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设计工作。

3、提供设计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设计调整修改，配合各类审批及专家审查论证，提供设计协调配合、常驻现场的设计代表、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设计变更、参加竣工验收，协助及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招标、编制招标技术规范和要求，为发包人提供咨询意见等。

4、设计人应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的要求；相关设计规范主要有（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如现行标准、规范及规程有最新版本，均应以最新版本为依据进行设计。

（1）《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

（2）《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

（3）《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4）《给水排水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5）《城市绿化分类标准》（CJJ/T85-2002）

（6）《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

6、质量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成果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招标人相关规定。

**三、设计成果提交要求**

（1）初步设计文件应包括设计说明书、图纸、主要工程数量、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工程概算。

（2）施工图设计深度应能满足施工、安装、加工及施工预算编制要求，设计文件应包括说明书、设计图纸、设备材料表等。

（3）成果提交包括各阶段设计文本、图纸、说明及概算不少于8套、施工图设计图纸不少于12套、电子光盘（DWG、JPG格式）2张（具体按照采购人要求），以及上述各阶段文件的电子版。过程中汇报材料及送审稿、报批稿不另计费，按需提供。

**四、其他要求**

4.1设计人对设计文件的实施进行动态跟踪维护。

4.2设计人应严格按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规定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仅供参考，设计人应自行调查、咨询、收集和分析研究解决，作出科学合理的设计。

4.3设计必须尊重政府相关部门和发包人的意图，保证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4.4设计人应按规定参加有关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修改调整；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承包人进行交底，并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技术问题和参加相关的验收。

4.5在设计中应尽可能减少施工难度，为施工创造便利。

4.6配合、协助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各阶段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

4.7各专业设计人员配备应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及发包人的要求，并确保设计成员在本合同期间的持续稳定。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各阶段评审会、处理有关设计技术问题、参与相关专业部门协调例会及提供后续设计服务等。

4.8设计人应承诺所提供的编制成果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设计人支付，并保证不伤害发包人的利益。设计人所提供的编制成果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能擅自提供给第三方。

4.9设计人严格按要求进行限额设计，不得擅自超出批复金额及范围。

**五、报价说明**

（1）设计费包含但不限于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设计范围和设计工作内容相符合的全部设计费用和为完成上述设计内容所必须的设施、材料、技术、劳务、交通、差旅、印刷、审查审批、测绘、调整变更、专家评审、图纸资料、现场服务、施工配合、管理、税金、利润以及施工过程和竣工验收中相关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磋商报价包括磋商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但为完成本项目的所需费用及项目各个环节有可能产生或变更、微调的费用、一切不可预见的未知费用，供应商需综合考虑。

（3）设计费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需求设计文件的调整变更、施工周期的延长导致的现场服务期限延长、设计标准规范的修改（或新出台）、人工物价的涨幅、政策规划的调整及其他应考虑到的其他风险等一切风险。

**▲六、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设计周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总服务期45日历天另加后续施工阶段全程服务，后续施工阶段全程服务从施工图纸递交到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服务期安排应服从招标人要求。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80% (含全部预付款)；待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设计费。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2025年长兴县城市综合治理及公共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服务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磋商需求 |
| 3 | 磋商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磋商保证金：**无。** |
| 5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如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在2024年12月12日上午11：00时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供应商应把握所提疑问是否确需澄清或质疑，相关非实质性问题可以沟通解决的请及时电话联系，以免答疑后影响用户的正常采购进程）；采购人将在2024年12月13 日17：00前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
| 6 | **▲本项目最高设计费限价为50万元，最高费率限价为2.50%，超出任一最高限价的报价作无效处理。**  **以2000万元为计费基数乘以最高费率限价2.50%，即最高设计费限价人民币50 万元。**  **注：实际结算时设计费=财政审定工程招标控制价（若无财政审定工程招标控制价则按工程招标控制价）×中标费率** |
| 7 |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份数：  1.形式：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网上电子投标。  2.组成：供应商应准备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1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1份、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1份，共三类。  3.**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再递交4份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 |
| 8 |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分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和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按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进行关联定位。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部分：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以U盘或光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3.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部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按须知“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编制，制作成纸质文件，并单独密封递交。  4.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备注：以供应商解密成功的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除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不全、无法打开、显示缺陷等才进行第二、第三效力文件的启用。 |
| 9 | **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分册装订，**共分2册，分别为：“商务及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面编制）。**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盖章可采用CA锁电子签章进行，如办理了法人电子锁，法定代表人签字也可以进行电子签章；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
| 11 |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上传。**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以密封的U盘或光盘形式提供。**  **3.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将以密封的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 |
| 12 |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0日09:00时** |
| 13 | 磋商时间：**2024年12月20日09:00时。**  磋商地点：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山街道锦绣路8号市民服务中心4楼）本项目开标室 |
| 14 |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或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或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供应商未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4）仅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仅提供其中一种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造成项目磋商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磋商无效，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5 |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须到场，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响应，并保持电话畅通。 |
| 16 |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开评标，请各潜在供应商自备可联网电脑及CA锁，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使用CA锁各自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时间开始起半小时内。**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磋商程序，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财政监管部门确认后，可改用备份光盘或U盘上传后进行评审，电子光盘或U盘也无法进行的，可改用纸质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 |
| 17 | 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未列明行业 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同时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具备的条件的证明材料）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2.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中标的名称：**2025年长兴县城市综合治理及公共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服务。** |
| 18 | 成交办法：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符合要求和服务，综合得分最高的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9 | 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zjcx.gov.cn/col/col1229713478/index.html）。 |
| 20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1 |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
| 22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60天。 |
| 23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磋商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和甄别。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方式留存加盖单位公章。  4.不良信用记录指：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名单； 2.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如允许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4 | 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2025年长兴县城市综合治理及公共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服务 。

**（二）定义**

1.“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长兴县人民政府雉城街道办事处。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磋商的浙江信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单位。

4.“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现场踏勘**

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潜在供应商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如因未踏勘现场造成报价失误，是供应商的责任且成交后不予调整。

**（四）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也不可以分包，否则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五）特别说明**

1. 本次磋商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需求

3.磋商须知

4.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与补充**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内容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有疑点要求澄清的，供应商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采购人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2.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将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函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各供应商。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因供应商提供联系资料错误或遗漏等原因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未能将有关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送达供应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及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商务及资信文件：**

1）磋商声明书（见格式）；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见格式）；

3）资格审查资料（缺项或未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a.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条件的承诺函（见格式）；

b.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

c.有效的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及社保证明（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d.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关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网页截图（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e.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相关证明：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若不符合可不提供）

③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若不符合可不提供）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格式）；

5）供应商廉洁守信承诺书（见格式）；

6）商务响应表（见格式）；

7）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见格式）；

8）体系认证（参考对应评分项）；

9）项目负责人荣誉（参考对应评分项）；

10）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交的材料（参考对应评分项）；

1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表；（见格式）

2）项目背景了解、认识程度；（根据评标办法提供，格式自拟）

3）设计工作实施方案；（根据评标办法提供，格式自拟）

4）本项目现场情况分析和总体设计思路；（根据评标办法提供，格式自拟）

5）设计质量保证措施；（根据评标办法提供，格式自拟）

6）设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根据评标办法提供，格式自拟）

7）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根据评标办法提供，格式自拟）

8）后续施工时设计跟踪服务方案；（根据评标办法提供，格式自拟）

9）工程造价控制措施；（根据评标办法提供，格式自拟）

10）合理化建议；（根据评标办法提供，格式自拟）

11）拟投入的项目团队配备；（见格式）

1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建议各供应商在“商务及资信文件”的首页添加自评分表，格式自拟。**

**3.报价文件：**

1）磋商函（见格式）；

2）磋商报价一览表（见格式）；

3）磋商报价明细表（见格式）；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如供应商磋商响应报价低于项目预算金额 50%的，应当提交报价情况说明，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对于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确定，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规范另有规定外）。

**（三）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磋商分二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由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或电话传真提供（最终报价函格式见附件，指定传真号：0572-6022348，指定邮箱号：3067326673@qq.com）。因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成交价是在初次磋商报价的基础上整体下浮，单价按最终报价与初次报价同比例下浮。**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

5.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有关磋商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磋商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6.其他报价相关要求见第二章内容。

7.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其承担本项项目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8.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柒仟伍佰元整，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请在总价中考虑该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后的60日历天。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特殊情况下，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有效期。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无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和份数**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和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标记和盖章。

2.1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凡写明需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须按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由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2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3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和密封要求、修改和撤回**

1.“商务及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包装密封，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商务及资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磋商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八）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四、磋商规则、程序**

**（一）磋商规则**

1.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

2.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处理：

**1、在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见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2）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3）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2.在商务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

（3）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磋商响应文件关键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小组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5）超出经营范围响应承诺的或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提供虚假资料的；

（7）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8）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IP 地址、MAC 地址、硬件号(硬盘号)一致的；

（10）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磋商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磋商响应的；

（2）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有“▲”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磋商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响应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磋商的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标明的要求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3）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4）擅自改变采购人提供的清单，或未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清单，影响磋商正常进行的；

（5）供应商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资料的；

（6）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本项目预算价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约的具体原因，若未提供或提供的原因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判定其为无效标的。

**（二）磋商小组与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磋商小组负责磋商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三）磋商过程的保密**

1.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均应当予以保密。

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判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供应商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磋商程序与方法**

1.资格审查

（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

（2）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审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

2.符合性审查（包括商务资信、技术及报价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

3.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小组提出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在磋商结束前，对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相关内容以书面形式进行最终确认承诺，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但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磋商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磋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5.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磋商报价一览表总价金额与磋商报价明细表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商务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进行报价磋商。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变的情况下，最终报价不能高于前轮报价和最高限价（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视为第一轮报价），高出的报价将作无效标处理。

7.完成最终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分数、各供应商最终报价进行公布，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外。

10.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以宣布磋商失败：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特殊情况经审批同意的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五、定标**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1.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综合得分高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4.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认因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列，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将成交结果在原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成交通知书**

1.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通知落标人。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精神，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成为浙江政府采购正式注册供应商后方可领取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4.成交供应商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六、合同授予**

**（一）授予合同的依据**

1.采购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2.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3.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二）签订合同**

1.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成交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成交供应商有拖延、拒签合同的或有弄虚作假情况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同时采购单位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3.采购单位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①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②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电子招投标评审过程：

①磋商小组对商务资信、技术进行评审；

②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资信、技术评审结果；

③在系统上公开报价情况；

④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⑤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评标办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资信技术7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磋商响应文件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各供应商综合评分=价格分得分+资信技术分得分。

三、评分细则及标准

**1.价格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所有有效供应商中设计费报价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 %×100

**2.资信技术分（70分）**

磋商小组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独立评审，每人一张评分表，并记名。按照磋商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部分=磋商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项目背景了解、认识程度 | 磋商响应人对本项目现状的了解、认识程度：了解、认识全面、详细，符合实际情况，得4-6分；了解、认识较全面、详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得2-4分；了解、认识欠缺，与实际情况偏离，得0-2分。 | 0-6分 |
| 2 | 设计工作实施方案 | 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工作方法科学合理的得4-6分；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工作方法较为科学合理的得2-4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较差的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3 | 本项目现场情况分析和总体设计思路 | 对项目现场情况分析深刻透彻，设计思路清晰完善的得4-6分；对项目现场情况分析到位，设计思路较完善的得2-4分；对项目现场情况分析不到位，设计思路模糊的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4 |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质量保证措施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确保成果质量的得4-6分；有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且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4分；质量保证措施欠缺完善、针对性较差、无法确保成果质量的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5 | 设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 工作计划和时间进度安排合理、项目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健全的得4-6分；工作计划和时间进度安排基本合理、项目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较为全面的得2-4分；工作计划和时间进度安排合理性较差、项目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不全面的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6 |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针对本项目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提出的解决措施有效、合理可行的得4-6分；分析基本全面，提出的解决措施较为有效、合理可行的得2-4分；分析不全面，提出的解决措施缺乏合理可行的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7 | 后续施工时设计跟踪服务方案 | 针对本项目在后期施工时设计跟踪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4-6分；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4分；服务方案内容欠缺，合理性欠缺，操作性不强的，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8 | 工程造价控制措施 | 针对本项目磋商响应人提出工程造价控制措施的合理性、全面性、有效性进行评分：措施合理、全面、有效的，得2-4分；措施较合理、基本全面，较有效的，得1-2分；措施合理性、内容、有效性均欠缺的，得0-1分。 | 0-4分 |
| 9 | 合理化建议 |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自身经验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 | 0-4分 |
| 10 | 体系认证 | 磋商响应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以上认证须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可查询，且证书状态须为有效，否则不得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均不得分。 | 0-3分 |
| 11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老小区改造工程或城市综合治理及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工程设计业绩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设计委托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12 | 项目负责人荣誉 | 自 2021年 1月 1 日以来（以荣誉证书或发文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的建筑设计项目获得地市级及以上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 2 分。同一项目奖项不重复得分，以最高奖项计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加盖磋商响应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0-2分 |
| 13 | 项目团队 | 设计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专业配备应齐全，道路、建筑、给排水、电气、结构、造价专业，每配备1名专业人员且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每配备1名专业人员且具有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每个专业不得重复得分，最多得12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和社保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4年8月（含）以来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磋商响应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0-12分 |

**备注：以上评分项要求的证明材料原则上以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为准，若复印件不明确，评审小组以备查的原件为准（自通知起30分钟内未提供原件的相应评分内容按不得分处理）。**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设计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2.工程地点： 。

3.工程规模、特征： 。

4.工程设计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

5.投资估算：约 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 。

2.工程设计阶段： 。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月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可调总价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时 间：年月日 时 间：年月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引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询标纪要（如有）、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外的其他投标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规范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设计人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根据设计需要确定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一式叁份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满足设计需求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设计人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技术标准需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发包人的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5）询标纪要（如有）；（6）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7）投标函及其附录；（8）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外的其他投标文件；（9）发包人要求；（10）技术标准；（11）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永久 。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基础资料，配合设计人进行各阶段的设计，包括设计需求的提出、设计成果文件的审查、设计修改意见的反馈等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  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 ；

电子信箱：     ；

通信地址： 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与设计人的对接、沟通、联系，各类资料、信息的传递（包括各类设计指令的下达）等。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14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与发包人沟通，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及时对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各类调整修改意见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符合发包人和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招标阶段的设计支持（包括及时回复清单编制单位提出的设计图纸疑问，提供各类材料设备技术参数）；进行施工现场技术指导、及时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项设计技术问题并指出施工中与设计不符之处，配合发包人及施工、监理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主导项目的设计思路、设计人员安排、人员分工，负责项目的设计进度、质量，与发包人的对接、沟通、联系，与发包人的各类资料、文书、信息的传递、签收 。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次的违约金，并且由此造成的设计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和发包人的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 。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并且由此造成的设计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和发包人的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 。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0.5万元/次的违约金，并且由此造成的设计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和发包人的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 。

#####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

3.4.2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设计标准需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并满足发包人的功能要求 。

5.1.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设计过程中如有新的技术标准、规范，执行最新的技术标准、规范 。

5.1.1.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不得超过（或不得低于）政府部门批准的各类技术指标 。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初步设计深度需满足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有关规定，随设计提供设计概算，并满足初步设计报批要求；施工图设计深度除满足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有关规定外，还应满足图纸审批审查、编制施工工程量清单、指导规范施工的需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5天内 。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各设计阶段的设计周期、与发包人沟通交流时间计划、各设计阶段人员配合及分工计划、 设计周期中的关键性控制节点安排、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时间计划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设计进度计划后原则上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逾期不视作对进度计划的修改的同意，设计人应及时催促。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审核同意方可实施 。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图纸以CAD格式，效果图以JPGE或PDF格式，文字报告采用WORD格式，光盘存储 。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0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包括审查会议、发包人自审、政府相关部门及第三方独立审查机构的独立审查，具体时间安排由发包人根据设计进度计划和审查具体时间另行确定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及办公桌椅，食宿、交通由设计人自理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满的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可调总价，设计需求设计文件的调整变更、施工周期的延长导致的现场服务期限延长、设计标准规范的修改（或新出台）、人工物价的涨幅、政策规划的调整、成熟的设计人应考虑到的其他风险等一切风险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一切风险费均已计入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予调整。

（3）其他价格形式： /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暂定合同总价款的2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0.4设计费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80% (含全部预付款)；待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2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2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3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供项目实施周期内针对本项目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设计人 。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供项目实施周期内针对本项目使用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设计人承担 。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而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相应设计阶段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

14.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而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应承担发包人已支付费用的双倍违约金 。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总价的10%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因设计质量原因引起返工而造成损失，由设计人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损失浪费大小核减设计费；对于因设计错误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扣减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偿付赔偿金，赔偿金限额为全部实际损失金额30%。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按合同总价5%支付违约金 。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或转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设计合同并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14.2.6为严把工程设计质量，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设计自身原因发生单次工程变更增加额度30万元及以上的，按每增加变更额度的5%相应扣减设计费，在下次支付设计费时予以扣除。

14.2.7审图回复在5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的，每逾期一天，设计人偿付0.2-1万元/天的违约金（按项目实际情况定），按天累计。

14.2.8非发包人原因，经专家图纸会审后设计内容不完整、设计深度严重不足，无法满足工程招标及施工要求，经发包人指出后也未得到改善的，发包人有权终止设计合同并不支付设计费用。

####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合同解除后6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长兴县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2、设计人须配合工程建设需要提供的现场指导和监督服务，施工期间现场应派驻专业设计代表，在隐蔽验收、设计变更和施工关键部位、关键环节配合施工，做好各项后期服务，确保随叫随到。

3、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合同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4、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团队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组成相同，不可擅自更换。若确须更换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调整后人员资格必须与原人员同一等级或更高等级。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3：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4: 设计进度表

附件5: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6: 基本建设项目廉政共建协议书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原始房屋平面测绘、消防设计（配合审查）及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所有设计服务及所有设计的管理协调、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的配合和现场服务等全过程设计工作。

**1.方案设计阶段**

进行方案设计（含估算），并按照各部门提出的优化意见进行修改和优化。

**2.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书，概算符合现行的概算计算规则，总投资控制在估算以内。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和概算，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对所有的设计分项，作为总包有管理、协调、审核的义务，并对最终的成果负责。

（2）对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顾问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协助及配合发包人进行招标（包括招标答疑、清单编制过程中的设计疑问回复、技术参数提供）、编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为发包人提供咨询意见。

**4.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7）施工现场需委派常驻现场的设计代表，其他各专业设计人员在隐蔽验收、设计变更和施工关键部位、关键环节配合施工，做好各项后期服务，确保随叫随到（包括设计各阶段）。

**附件2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日历天) | 有关事宜 |
|  | 方案设计阶段成果文件（含估算） | 8 | 按合同约定 | 随设计文件提供电子版。过程中汇报材料及送审稿、报批稿不另计费，按需提供。 |
|  | 初步设计阶段成果文件（含概算） | 8 | 按合同约定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文件 | 12 | 按合同约定 |
|  | 原始房屋平面测绘成果文件 | 6 | 按合同约定 |
|  | 消防设计成果文件 | 12 | 按合同约定 |

特别约定：

1.上述设计时间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2.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

3.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3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合同签订时填入）

**附件4：**

设计进度表（合同签订时填入）

**附件5：**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可调总价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已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差旅费；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整个设计过程（含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图纸修改、调整费用。

（2）其它： / 。

### 附件6：

基本建设项目廉政共建协议书

发包人：

设计人：

为做好基本建设项目的党风廉政建设，实现该基本建设项目高效优质、廉洁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签署《廉政共建协议书》，承诺共同遵守。

**一、双方承诺**

**（一）发包人承诺**

1、不向设计人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财物或者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

2、不在设计人报销或由设计人支付任何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3、发包人工作人员不接受设计人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馈赠、宴请以及高消费活动安排。

4、不得要求或接受设计人为发包人个人及亲友提供有可能违反公平竞争的利益。

5、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基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经商办企业、社会中介服务等活动。

6、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和插手基本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材料设备采购活动；不得违规干预与基本建设项目有关的设计、资金拨付、验收等重大事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设计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设计人购买协议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与项目有关的应当保密的信息、资料等机密事项。

**（二）设计人承诺**

1、诚实守信、依法办事，不从事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发包人合法权益的活动，不以非法手段参与发包人基本建设项目。

2、不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给予财物或者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

3、不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或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4、不向发包人工作人员提供礼品馈赠、宴请以及高消费活动安排。

5、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发包人承诺的，设计人拒绝无果，应当向发包人职能主管部门举报。

**二、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违反承诺的，依照违规情节轻重，给予相关人员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设计人违反承诺，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设计人以合同金额的30%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廉政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三、双方约定**

（一）本协议的履行情况由发包人、设计人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提出本协议规定范围内裁定意见。

（二）本协议一式陆份，发包人执 叁份，设计人执叁 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设计人： （公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对于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确定。

### 1.磋商声明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坚决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

4.我方承诺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单位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5.我方承诺不向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6.我方承诺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7.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四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请登录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12/t20201228\_3637419.htm认真阅读理解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可登录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查阅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6.供应商廉洁守信承诺书

本公司决定参加 　 项目磋商。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决不发生以下行为：

1.以他人名义磋商，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单位资质磋商；

2.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与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4.成交后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5.成交后与采购单位签订背离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私下协议；

6.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不以任何理由给予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专家评委以下好处：

1.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2.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5.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

三、不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派驻廉政监察组等机构的监督，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廉政文化进工程工作，加强廉洁从业环境宣传、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多种形式开展廉洁教育。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录入诚信档案的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7.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商务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磋商需求”商务条款、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2、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偏离请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可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8.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地址 |  |
| 采购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设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本表后附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详见业绩评分项)**。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供应商不填写此表或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将视为无业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9.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条款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文件技术要求、“第二章 磋商需求”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1. 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偏离请如实填写，否则存在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偏离情况可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0.拟投入的项目团队配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拟任职务 | 职称 | 专业 | 执业资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设计人员相关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1.磋商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有关活动，并对本项目全部进行报价。为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报价文件。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4、如成交，我方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本磋商响应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7、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计费报价（元） | 费率报价（%） | 服务期 | 项目负责人 |
| 1 | 2025年长兴县城市综合治理及公共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服务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2.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计费报价（元） | 费率报价（%） | 服务期 | 项目负责人 |
| 1 | 2025年长兴县城市综合治理及公共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服务 |  |  |  |  |

注：1.此表在政采云在线最终报价异常时提供，磋商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3.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2025年长兴县城市综合治理及公共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服务 | |
| 1 | **设计费报价（元）=计费基数\*费率报价**  **=** | **计费基数= 万元** | **费率报价：%**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设计费报价**”金额、“**费率报价**”费率应与磋商报价一览表**设计费报价**”金额、“**费率报价**”费率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